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于 2011

年6月16日提出的审核意见的要求，本所对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的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及做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补充核查发行人对外宣传或品牌推广中是否存在使用“意大利品牌”等误导性陈述的情况，以及因此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宣传及品牌推广的相关活动策划方案及相关合同、会议记录、宣传稿、海报、新闻稿等进行核查，以及对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品牌及原产地标识随机

抽样检查，对发行人品牌推广部和产品营销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发行人规范有关产品的宣传、陈述或推广所做的工作及措施等事项进行访谈，并对发行人的部分直营店及加盟商销售产品情况进行随机走访调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对外宣传或品牌推广中使用“意大利品牌”等误导性陈述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 2007 年 8 月伊狮路公司举办的订货会起，发行人就规范和统一了品牌管理及品牌推广政策，在其后每年的品牌推广计划中，就对外宣传和品牌推广均规定了具体的执行措施和安排。发行人在宣传画册、招商手册、POP 广告（point of purchase advertising 的缩写，即在营销终端等地方设置的“购买点广告”）、杂志刊物、官方网站等对外宣传渠道中，不存在使用“意大利品牌”等误导性陈述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暗访发行人部分直营店及加盟店，销售人员在向顾客介绍发行人产品时，均强调公司产品为“国内一线男装品牌，产地为广州”，未出现“卡奴迪路为意大利品牌”的误导性宣传；另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还不定期派出督导组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直营店和加盟店检查品牌推广计划落实情况，避免出现在对外宣传上误导消费者的情形，并对个别加盟商在互联网上发布不规范品牌宣传的行为予以警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从意大利采购面料的情形；此外，公司与香港理大科技与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咨询顾问服务协议》，与香港理工大学纺织及制衣学系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还与意大利马拉龙各（MARALUNGA）公司签署了《服装设计咨询协议-卡奴迪路男士系列》等合同，聘请意大利服装设计师毛里求奥·巴尔达萨利（Maurizio Baldassari）先生作为公司的常年设计顾问。公司还不定期委派设计团队赴法国、意大利、日本、香港等地考察采风。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及设计文化中融入了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时尚元素，其中也包括意大利元素，但公司的设计宗旨和理念是吸收各国各地区的优秀文化，打造有中国特色的服装品牌，因而，也并未在对外

宣传上强调“意大利品牌”等误导性宣传。

根据广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2008 年至今，该协会未接到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在对外宣传、品牌推广进行误导性陈述及其产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投诉。”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是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该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该企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暂未发现因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产品质量等问题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宣传或品牌推广中不存在使用“意大利品牌”等误导性陈述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补充核查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包括面料、工艺等环保标准执行方面），是否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由广州市纤维产品检测院、国家质检总局授权设立的国家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等专业纺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就发行人产品或面辅料出具的《测试报告》、以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就发行人公司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等事项进行访谈，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设计、面辅料采购、产前、产中、销售等各个阶段建立了内在及外观质量控制的标准和流程，对产品的质量、面辅料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有完善的监管和检测手段。发行人所有款号（批号）产品的面辅料及发行人送检的成品均通过省级以上纺

织品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即由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产品质量（包括面料成分、各项色牢度、起球、水洗尺寸变化率、外观、缝制、规格等）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包括甲醛含量、PH 值、染色牢度、禁用偶氮染料、异味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上市销售的所有款号(批号)产品的面辅料及发行人送检的成品均符合 GB/T2662-2008（棉服装）、GB/T22849-2009（针织 T 恤衫）、GB/T2664-2009（男西服）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等方面的监测控制流程及措施如下表所示：

产品质量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控制环节	产品质量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控制对象	产品质量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控制措施	
		内部控制措施	外部控制措施
采购阶段	发行人所有款号（批号）产品的面辅料	发行人采购部门及质量控制部门对采购面辅料进行外观检测及渠道控制。	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发行人所有款号（批号）产品的面辅料的产品质量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相关指标进行监测，并对每一款号（批号）产品出具《测试报告》。
生产阶段	发行人采购产品的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	发行人质量控制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生产流程及生产工艺进行质量控制，参与供应商的产品设计和产品质量控	供应商的质量监督检验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监测控制。

		制全过程，并共同制定有关产品的《企业质量标准》，同时，发行人还派出质量控制人员至供应商现场监测，并对供应商生产的产品进行复检和抽检。	
销售阶段	发行人待销售的成品	发行人质量控制部、销售店铺等相关部门对待销售的成品进行外观检测及抽检。如抽检出问题则对所有产品进行重新检测。	1、发行人向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送检部分成品，并由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测试报告》。 2、当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直营及加盟门店的销售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狮丹公司曾因产品湿摩擦色牢度项目不合格问题被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以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狮丹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于2010年11月11日出具的说明，该等违法行为轻微，符合《产品质量法》减轻、从轻处罚的条件（有关事宜详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所述内容）。本所律师认为，狮丹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除上述狮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广州狮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卡奴迪路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均系该局管辖的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等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规定，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无违法、违规记录，也未受到与其产品质量有关的举报、投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一项情节轻微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等方面未受过其他通报批评或查处。

### **三、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劳动用工人员包括总部员工及直营店营销人员。发行人的门店分为直营店和加盟店两种形式，其中，直营店店员按联销合同确定人员委派及管理方式，分为发行人（含其子公司）直接委派、联营方等合作方委派两种用工方式；加盟店店员均由加盟商自行聘用并委派。

经核查，发行人（含其子公司）总部员工以及发行人（含其子公司）直营店中由发行人直接委派的员工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发行人（含其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与北京万煌宝嘉科贸有限公司、南宁普尔波安服饰有限公司等 14 家合作方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由上述合作方协助发行人在相关区域的品牌推广等工作，并负责委派相关门店员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作涉及 57 家直营门店，合作方委派的员工 246 人。

根据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与该等合作方分别签订的《CANUDILO 品牌推广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或《联营合同》，发行人负责合作区域的“CANUDILO”品牌店铺开设、日常管理和销售，所有收入及管理费用也归发行人拥有或承担；相关合作方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卡奴迪路“CANUDILO”品牌及其系列产品在合作店铺内的品牌推广、市场宣传等事项，委派合作方的员工参与所在店铺“CANUDILO”品牌产品的日常销售服务工作，合作方委派的人员由发行人统一培训，服从发行人的统一规范管理；发行人与合作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营销考核与提成。经核查，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CANUDILO 品牌推广合同》及其补充合同或《联营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合作方委派员工的有关费用支付采用两种方式：（1）合作方同时为发行人（含其子公司）直营店的联营方的（包括南宁普尔波安服饰有限公司、新疆大地商贸有限公司和广州睿杰名店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联营分成中，由联营方在当月销售结算时直接扣除；（2）合作方为非联营方的（包括北京万煌宝嘉科贸有限公司等 11 家单位），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按月支付，并列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当期销售费用。

根据 14 家合作方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合作方均确认“合作方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且正在履行中，双方对合同的内容及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合作区域的‘CANUDILO’品牌店铺开设、日常管理和销售均由发行人负责，所有收入及管理费用也归发

行人拥有或承担。合作方委派员工参与所在店铺‘CANUDILO’品牌产品的日常销售工作，该等员工的劳动关系归属于合作方，与合作方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合作方依法承担该等员工的工资发放及购买社会保险。合作方依法保护合作方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也未因此收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截止目前，该等员工与发行人及合作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合作方并确认，“该等员工因劳动法或与合作方的劳动关系引发的任何纠纷及争议，均与发行人无关，概由合作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由合作方委派员工的直营门店的人员均由相关合作方聘用并委派，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也并非单纯的委派用工关系，系根据合同进行的包括商场关系维护、员工委派、品牌推广、市场宣传等多项内容在内的商业合作关系，该等合同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提及的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因此，就该等合作方委派员工的直营店，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也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含其子公司）的加盟店是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相关加盟商签订的《“CANUDILO”特许经营合同书》，由相关加盟商进行经营和管理的门店，发行人（含其子公司）的加盟店的所有员工均由相关加盟商自行聘用并委派，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含其子公司）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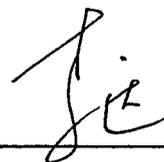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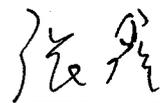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志强



李 达



张 鑫

二〇一一年<sup>7</sup>月<sup>27</sup>日